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7號

聲請人 任順律師即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相對人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俊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6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准以新臺幣2,810萬2,000元或同面額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本院97年度建字第21號判決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0萬元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2,000元為假執行之擔保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65號（聲請狀記載110年度存字第1665號應係誤載）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定期存單即將屆期，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面額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7年度建字第21號民事判決、111年度存字第1465號提存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提存案卷查對無訛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李文友